



110年度總務(採購)人員分區研討座談會

第2場次【桃園、龜山、蘆竹、大園區】

以午餐招標採購為例—總務案例實務分享

地點：桃園市公埔國小

時間：110年04月29日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 黃穗芳 主任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 沈得中 主任



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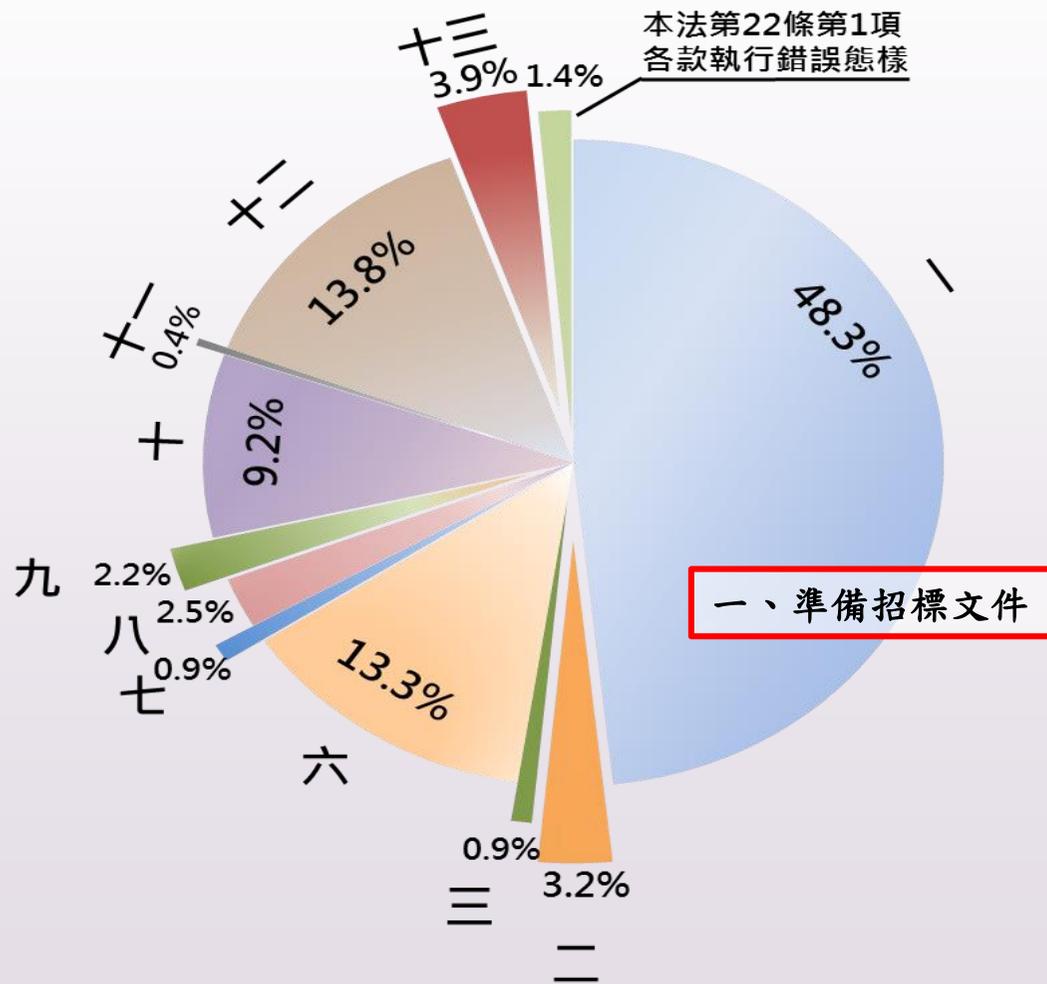
- 一、招標作業簡述
- 二、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
- 三、採購缺失態樣既改善建議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 106年度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
一	準備招標文件	269	48.3%
二	資格限制競爭	18	3.2%
三	規格限制競爭	5	0.9%
四	押標金保證金	0	0.0%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74	13.3%
七	領標投標程序	5	0.9%
八	開標程序	14	2.5%
九	審標程序	12	2.2%
十	決標程序	51	9.2%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2	0.4%
十二	履約程序	77	13.8%
十二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22	3.9%
	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8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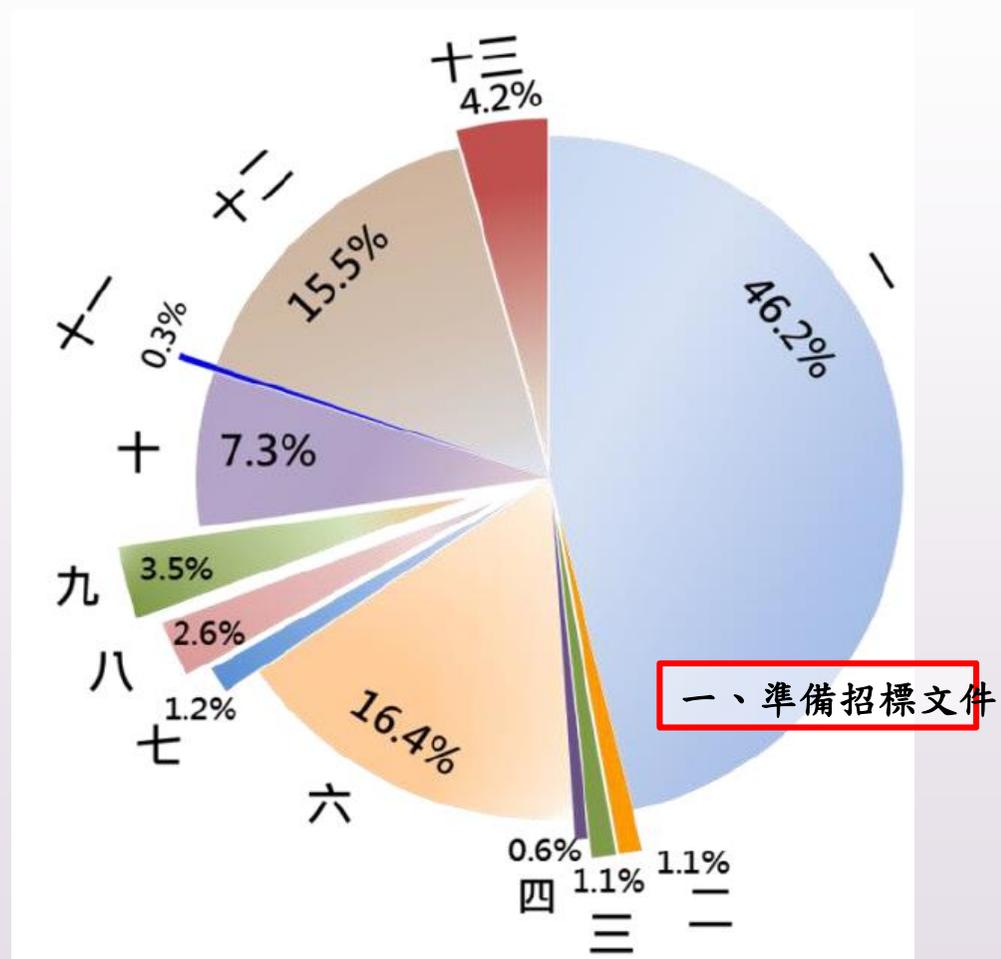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 107年度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
一	準備招標文件	298	46.2%
二	資格限制競爭	7	1.1%
三	規格限制競爭	7	1.1%
四	押標金保證金	4	0.6%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106	16.4%
七	領標投標程序	8	1.2%
八	開標程序	17	2.6%
九	審標程序	22	3.5%
十	決標程序	47	7.3%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2	0.3%
十二	履約程序	100	15.5%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27	4.2%
	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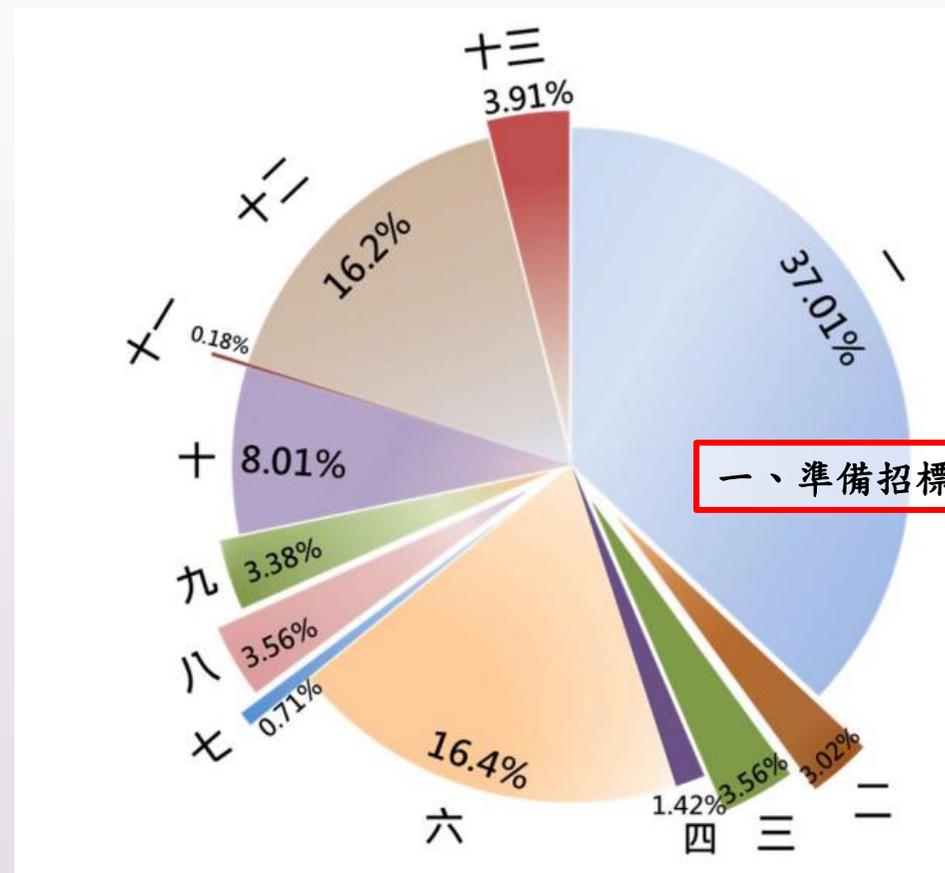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 108年度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208	37.01%
二	資格限制競爭	17	3.02%
三	規格限制競爭	20	3.56%
四	押標金保證金	8	1.42%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107	19.04%
七	領標投標程序	4	0.71%
八	開標程序	20	3.56%
九	審標程序	19	3.38%
十	決標程序	45	8.01%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0.18%
十二	履約程序	91	16.2%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22	3.91%



一、準備招標文件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 109年度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62	33.88%
二	資格限制競爭	20	4.18%
三	規格限制競爭	20	4.18%
四	押標金保證金	3	0.63%
五	決定招標方式	1	0.21%
六	刊登招標公告	94	19.67%
七	領標投標程序	5	1.05%
八	開標程序	17	3.56%
九	審標程序	16	3.35%
十	決標程序	38	7.95%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1	0.21%
十二	履約程序	70	14.64%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31	6.49%



學校採購稽核分析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年度 錯誤態樣	準備招標文件	刊登招標公告	履約程序
106年	48.3%	13.3%	13.8%
107年	46.2%	16.4%	15.5%
108年	37.01%	19.07%	16.2%
109年	33.88%	19.67%	14.64%

近年因積極查察智慧產品採購，發現資、規格限制競爭之情事較之前略升
另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也是近年之常見缺失

桃園市學校午餐分類

	高中	國中	國小	總計
公辦公營	2	9	57	68
公辦民營	1	8	44	53
外訂餐盒	14	38	39	91
資源分享	0	2	44	46



桃園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 桃園市午餐採購手冊範例

自辦

委外

外訂餐盒

午餐食材或點心食材單獨招標時之決標方式

午餐食材或點心食材單獨招標時之決標方式				契約價金 給付方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單價	非複數	非固定金額	不物價調整
				物價調整
		複數分項	非固定金額	不物價調整
				物價調整
適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單價	非複數	固定金額	不物價調整
			非固定金額	不物價調整
		複數分項	固定金額	不物價調整
			非固定金額	不物價調整

招標作業簡述-規劃階段注意事項

需求單位

1. 召開需求會議
2. 確定經費來源
3. 製作概算書
(採購單位亦得辦理)
4. 簽呈移請採購單位
辦理招標。

採購單位

1. 簽辦採購(依據法條並載明內容、採購屬性、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及招標方式決標原則)
2.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可免)。
3. 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審查評選(審)項目，若有前例或簡單者可免(簽呈需敘明)。

招標作業簡述-評分及格最低標(細則64-2)

依據：依本法第52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時，
可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

決標：總平均評分及格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以最低標決標

注意：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任務、運作準用採購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
評選辦法之規定。

招標作業簡述-評選注意事項

108.11.6修正

◎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

確定名單簽報機關首長

- ※**成立時機**—招標前或開標前(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 ※**簽呈處理**—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簽呈密件處理，勿會辦其他處室或單位；分繕發文並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公告委員**—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招標作業簡述-評選注意事項

108.11.6修正

- ※**人數**—成員**5人以上**，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並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但排除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 ※**召集&副召集人**—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或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工作小組**—**3人以上**工作小組，1人具有採購證照。
-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

招標作業簡述-評選注意事項

108.11.6修正

※教育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品質管制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迴避原則：

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標案案號 (限填30個英數字 - _)	<input type="text"/> 填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標案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標案案號樣版取號
	標案新增成功後標案案號不得修改
招標方式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決標方式	<input type="radio"/> 最低標 <input type="radio"/> 最高標 <input type="radio"/> 最有利標
複數 / 非複數決標 ?	<input type="radio"/> 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非複數決標

註：⊙系統自動刪除暫存區超過一個月未更新之招標公告。

新增

複製公告資料到暫存區

匯入公告資料到暫存區

使用招標公告樣版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標案案號 (限填30個英數字 - _)	<input type="text" value="午餐測試"/> <small>只允許輸入 - _ 和英數字</small> 填報說明 取得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標案案號 自標案案號樣版取號 標案新增成功後標案案號不得修改
招標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高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input type="text" value="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input type="text" value="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input type="text" value="公開招標"/> <input type="text" value="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 <input type="text" value="選擇性招標(個案)"/> <input type="text" value="電子競價"/>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請確認執行下列步驟，才允許新增招標公告。 1. 招標文件是否已訂定評分項目與及格分數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是否評分及格後，才開價格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3. 是否成立審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評分及格最低標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機關代碼	9.99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法源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機關一"/>							法源
機關地址 <small>預</small>	基隆市 <small>▼</small>	仁愛區 <small>▼</small>	200	<input type="text" value="濟南路一段2號6樓"/>				法源
聯絡人 <small>預</small>	<input type="text" value="貳嬌嘉"/>							法源
聯絡電話	(02)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	分機	<input type="text" value="3"/>				法源
傳真號碼	(02)	<input type="text" value="23666667"/>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value="asdfg@tpc.gov.tw"/>							
				暫存				
				下一頁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標案案號	test-123
標案名稱 <small>難 ?</small> (限填40個中文字)	午餐測試 標案新增成功後標案名稱不得修改
標的分類 <small>?</small>	21 關鍵字查詢 分類查詢 標的分類樹狀查詢 肉類, 魚, 果實, 蔬菜, 及油脂 <input type="radio"/>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財物 <input type="radio"/> 勞務 新舊代碼對照表 下載標的分類代碼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
採購金額	700,000 元 柒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自辦 <input type="radio"/> 代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請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參與；行「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之相關解釋函令併請查察。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請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陸資廠商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解釋函令併請查察。
預算金額	350,000 元 參拾伍萬元

機關全街○○○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採購

投標須知

(工程會 107.08.15 版)

【請下載工程會最新版本，對照修正】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機關全街○○○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採購**。
-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若採取最有利標精神，請勾選(2)】**
【若採適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因達公告金額以上，僅能勾選(3)或(4)或(5)】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預算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350,000"/> 元 參拾伍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預計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後續擴充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中文字) <input type="text" value="每餐35元*200天*50人=35000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機關全銜○○○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採購

投標須知

(工程會 107.08.15 版)

【請下載工程會最新版本，對照修正】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案**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元整(每餐○元*預估供餐○人*○天)。

七、本案**採購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元整。

【後續擴充金額與預算金額，必須合併算入採購金額】

八、上級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法源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請確認執行下列步驟，才允許新增招標公告。 1.招標文件是否已訂定評分項目與及格分數 2.是否評分及格後，才開價格標 3.是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法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4/16	法源
是否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訂有底價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法源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請查察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釋。	
是否屬特殊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依照要上網公告的日子
選擇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是否屬特殊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屬統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法源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法源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p>是</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請確認執行下列步驟，才允許新增招標公告。</p> <p>1. 招標文件是否已訂定評分項目與及格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p>2. 是否評分及格後，才開價格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p>3. 是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法源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4/23	必須晚於預設公告日11004/26法源
是否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法源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法源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p>是</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請確認執行下列步驟，才允許新增招標公告。</p> <p>1.招標文件是否已訂定評分項目與及格分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p> <p>2.是否評分及格後，才開價格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p> <p>3.是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p>	法源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4/23 	必須晚於預設公告日11004/26法源
是否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法源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法源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請確認執行下列步驟，才允許新增招標公告。 1.招標文件是否已訂定評分項目與及格分數 2.是否評分及格後，才開價格標 3.是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法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04/23	必須晚於預設公告日11004/26法源
是否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是否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訂有底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請查察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釋。
是否屬特殊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屬統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 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五十九、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七、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款； 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招標資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是否複數決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訂有底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請查察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釋。
是否屬特殊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屬統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領投開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零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text" value="20"/>	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總計	<input type="text" value="2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否

否

是

否

截止投標 (二擇一)

等標天數 110/04/26 17:0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八十、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八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103年4月6日生效修正版GPA第11條，適用條約協定採購案，增列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領投開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元
零元
系統使用費 元
文件代收費 元
總計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否

截止投標 (二擇一)

否
 是
 否
等標天數 110/04/26 17:00

103年4月6日生效修正版GPA第11條，適用條約協定
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三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三十一、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領投開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零元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text" value="20"/>	元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總計	<input type="text" value="2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否

截止投標 (二擇一)

否

是

否

等標天數

103年4月6日生效修正版GPA第11條，適用條約協定採購案，增列網路招標公
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之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六、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領投開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甚麼時候 不收取押標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70278581號

主旨：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涉及押標金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0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屬勞務採購，依上開規定，得免收押標金。

二、為提高採購效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請依本法第30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得免收押標金，並請落實履約管理，以提升技術服務品質。

三、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收取押標金之必要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領投開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三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領投開標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零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否

截止投標 (二擇一)

否

是

否

等標天數 110/04/26 17:00

103年4月6日生效修正版GPA第11條，適用條約協定採購案，增列網路招標公告、電子等標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二十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八十、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八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其他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評分及格最低標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	法源
履約期限	110年至111年	法源
是否刊登公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法源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限填100個中文字)	法源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其他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p>廠商資格摘要 (限填500個中文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法源</small></p> <p>六十六、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input type="checkbox"/>第6條第__款；<input type="checkbox"/>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p> <p>六十七、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mall>法源</small></p>
<p># 附加說明 (限填2000個中文字)</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0px;"></div>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其他

以未達公告金額
評分及格最低標為例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可複選)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信用之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選取本項須填寫其內容，至少5個中文字) <p><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radio"/> 否</p>
<p># 附加說明 (限填2000個中文字)</p>	<p><input type="text"/></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p>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登錄

機關資料

採購資料

招標資料

領投開標

其他

評分及格最低標

招標品項

文件上傳

完整檢視

採購評選委員

登載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法源

工作小組成員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功能選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姓</smal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姓</smal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姓</smal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法源

新增人員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
評選委員會議，審
定招標文件之評選
項目、評審標準及
評定方式

是
 否
請選擇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准

是
 否
請選擇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登錄



更正委員名單

政府採購

- 電子公報
- 標案查詢
-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 準備招標
- 招標管理
 - 新增招標公告
 - 查詢招標公告
 - 更正招標公告
 - 招標公告樣版
 - 採購評選委員管理
- 領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線上比減
- 決標管理
- 簽約
- 物調公告
- 優先採購
- 電子競價
- 歷史決標價格
- 流廢標管理

委員資料

完整檢視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一
機關代碼	9.99
標案案號	test-123
標案名稱 (限填40個中文字) 難	午餐測試
採購金額級距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radio"/>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radio"/>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radio"/> 巨額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以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 最有利標辦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新增招標公告傳輸次數	0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input type="radio"/> 招標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開標前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登錄

政府採購

- 電子公報
- 標案查詢
- 公開徵求/公開閱覽
- 準備招標
- 政府採購預告
- 遴選評選委員
- 招標文件範本
- 標案案號樣版
- 製作投標須知
- 代收費用申請
- 設定押標金收款
- 帳戶
- 颱風天等標期
- 招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線上比減

智慧遴選

綜合查詢

電腦遴選

◎**智慧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及地區…等），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機關選擇產生建議名單，並具「列印勾選名單」及匯出EXCEL功能。

◎**綜合查詢**：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單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條件，依上述輸入之需求條件篩選出符合機關自行建檔，產生建議名單。

◎**電腦遴選**：由機關設定需求條件（可複選類科別、複選縣市別…等）及各科人數，由系統篩選5倍人數建議名單**(本功能已自108年11月1日起停用)**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法政學類

法律學(含財經、海洋、科技、工程及環保法律)	政治學(含國際關係)	社會學	
社會福利(含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救助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登錄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選擇委員名單

法源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1 人

項次	評選委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6碼	姓名 / 職業 / 學歷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經歷	更正理由	功能選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radio"/> 居留證編號 <input type="text"/>	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新增委員

法源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登錄

專家學者					法源	
項次	評選委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6碼	姓名 / 職業 / 學歷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經歷	更正理由	功能選項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話分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職業"/>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radio"/> 居留證編號 <input type="radio"/> 護照	請輸入與採購案相關之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input type="text"/> 科系組別名稱: <input type="text"/> 學位名稱: --請選擇--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所任工作: <input type="text"/> 經歷2: 服務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所任工作: <input type="text"/> 經歷3: 服務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所任工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1 人					

投標須知與招標公告-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登錄

非招標機關 0 人		新增委員		法源	
招標機關 1 人		新增委員		法源	
項次	評選委員	姓名 / 職業 / 學歷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經歷	更正理由	功能選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職業"/> 請輸入與採購案相關之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input type="text"/> 科系組別名稱: <input type="text"/> 學位名稱: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話分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電子郵件信箱"/> 經歷1: 服務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所任工作: <input type="text"/> 經歷2: 服務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所任工作: <input type="text"/> 經歷3: 服務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所任工作: <input type="text"/>		刪除

機關委員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

一、招標階段：

107年度-66.6% (準備招標文件46.2%)

108年度-65.21% (準備招標文件37.01%)

109年度-63.05% (準備招標文件33.88%)

二、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107年度-6.1% (開標程序+審標程序)

108年度-6.94% (開標程序+審標程序)

109年度-6.91% (開標程序+審標程序)

三、決標階段：

107年度-7.3% (決標程序)

108年度-8.01% (決標程序)

109年度-7.95% (決標程序)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招標階段

◎問題一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改善建議：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字樣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法源依據：第六章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招標階段

◎問題三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改善建議：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本府工務局採購科或總務諮詢輔導團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法源依據：第六章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招標階段

◎問題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契約範本)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改善建議：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檢舉及申訴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13點、第83點、第84點，以及契約條款(履約爭議)部份，相關受理單位聯絡資訊是否登載核實。

※調解、申訴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投標須知13)、(工程契約範本22、財務契約範本18、財務契約範本17：名稱+地址+電話)。

※異議、檢舉受理單位：投標須知--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83)及法務部廉政署(84)。

◎法源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招標階段

◎問題八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16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改善建議：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業務單位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財物、勞務是否有限制來原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法源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年4月8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招標階段

◎問題十二

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勾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改善建議：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於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用目的及方法，招標機關視案件性質得參酌使用。

◎法源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
89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89019420號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問題十三

主持開標人員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改善建議：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得通案簽辦或個案具簽，如由機關首長自行主持者，仍須有簽辦核准表示意見之依據。

◎法源依據：

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問題十八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

※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

※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改善建議：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勿急、勿慌、勿害怕，仔細檢查後再行上網公告。

◎法源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1項第6款、「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6款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

— 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擇最符合需要者
法規依據	(採52-1-3、56)	(採22-1-9;22-1-1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2-1-3；採49)
採購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報上級機關核准	是	否	否
評選方式	成立評選委員會(採94)	成立評選委員會	成立 <u>評審小組</u>
成立工作小組	是	是	視需求成立
適用採購類別	工程、財物或勞務	22-1-9至11勞務	工程、財物或勞務
第一次招標廠商家數	第一次3家以上	無限制	3家以上 (可改採限制性招標1家)
是否要議減價	不訂底價為原則	是 固定價格者議價程序不能免	是 固定價格者議價程序不能免
評選第一名廠商稱為	<u>最有利標</u>	<u>優勝廠商</u>	<u>最符合需要者</u>

採購缺失態樣改進建議-決標階段

◎問題二十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改善建議：

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 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法源依據：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
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85 條

The background is a vibrant, child-friendly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a tree with a trunk decorated in various colorful patterns (stripes, triangles, circles) has a small child with a yellow flower in their hair climbing it. In the center, a group of six smiling children with curly hair are huddled together. On the right, a castle with a green and brown striped tower and other smaller buildings sits on a hill. The sky is light yellow with several soft, glowing circles in shades of green and yellow. The overall style is whimsical and celebratory.

感謝聆聽 攜手成長

報告人：黃穗芳 沈得中 110年4月29日